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中金环境

公告编号：2017-072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46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5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赵秀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清城”）为公司配套实施“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保证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华宇清城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7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作为华宇清城的股东，为保障上述PPP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为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不超过66,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华宇清城提供上述担保有助于推进清河县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内部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12日